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373號

原　　告　吳震鵬
　　張虹泙
　　程啓嘉
　　王品豔
　　羅偉誠
　　許妙筑
　　沈柔
　　林哲永
　　李育智
　　許柚錡
　　蔡正泰
　　蕭縈
　　郭育清
　　陳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殷佐律師
　　鄧文宇律師
被　　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艾努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繳納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

二、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

理　　由

一、按起訴，應繳納訴訟費用。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但僅為形式之合併，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

二、本件起訴請求被告各別給付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所示之工資，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上開說明，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分別計算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應先徵收如附表所示之應繳裁判費。另附表所示暫免徵收之部分，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石勝尹

附表：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	暫免徵收	應繳裁判費
1	吳震鵬	58,439元	1,000元	667元	333元
2	張虹泙	182,219元	1,990元	1,327元	663元
3	程啟嘉	168,933元	1,770元	1,180元	590元
4	王品豔	148,083元	1,550元	1,033元	517元
5	羅偉誠	164,578元	1,770元	1,180元	590元
6	許妙筑	125,738元	1,330元	887元	443元
7	沈柔	48,760元	1,000元	667元	333元
8	林哲永	183,803元	1,990元	1,327元	663元
9	李育智	89,708元	1,000元	667元	333元
10	許柚錡	126,518元	1,330元	887元	443元
11	蔡正泰	168,979元	1,770元	1,180元	590元
12	蕭縈	54,968元	1,000元	667元	333元
13	郭育清	85,609元	1,000元	667元	333元
14	陳翰	51,919元	1,000元	667元	333元
總計		1,658,254元	19,500元	13,003元	6,497元